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14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葉季如

柯柏實

被告 嘉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貳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貳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對訴外人即債務人何桐賢（下稱何桐賢）尚有欠款金額未獲清償，原告已對何桐賢取得執行名義，並取得本院核發109年度司執壽字第94681號移轉薪資命令在案。依該命令所載，被告應將何桐賢對其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予原告，而何桐賢109年度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465,000元，每月平均薪資為38,750元，故其薪資債權3分之1應為12,916元，是原告自得本於債權人地位請求被告給付154,992元。爰依系爭移轉命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

01 嘉軒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54,992元。(二)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見勞簡專調字卷第9頁）。

03 二、被告則以：債務人並沒有在我這邊工作，只有勞健保在我
04 這裡，債務人有來幫忙我也只有給他現金等語資為抗辯。答
05 辯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
06 判決，願供擔保免予假執行（見本院卷第41頁）。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09
09 年度司執字第31785號債權憑證、本院109年9月3日新北院賢
10 109司執壽字第94681號移轉命令、何桐賢之109年度綜合所
11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被告公司之公示登記資料等件影本
12 為證（見勞簡專調字卷第11至19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13 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1785號、第94681號執行卷宗核閱無
14 訛，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5 (二)按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
16 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
17 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
18 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
19 63年台上字第1966號裁判參照）。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
20 發移轉命令，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
21 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
22 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23 (三)經查，原告前對何桐賢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9
24 年度司執字第9468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
25 於109年8月4日、109年9月3日就何桐賢對於被告之薪資債權
26 核發109年8月4日新北院賢109司執壽字第94681號扣押命
27 令、109年9月3日新北院賢109司執壽字第94681號移轉命令
28 （下稱系爭移轉命令），而上開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已分別
29 於109年8月7日、109年9月8日送達被告，被告於收受前揭執
30 行命令後均未表示異議，則於系爭移轉命令生效後，原告即
31 取得薪資債權之債權人地位，薪資債權即依法移轉予原告所

有。次查，依何桐賢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可知何桐賢於109年度於被告之薪資收入為465,000元，其中每月3分之1之薪資債權為12,916元（計算式：465,000元÷12月×1/3=12,916元），被告遲未依系爭移轉命令給付原告，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扣押款，即無不合。基此計算，被告自109年9月起至110年8月止應給付原告之薪資扣押款共計154,992元（計算式：12,916元×12月=154,992元），則原告自得依系爭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其154,992元。

(四)至被告雖抗辯：何桐賢僅將勞健保保在被告公司，有來幫忙，被告匯給何桐賢現金云云，然查，何桐賢於109年度所申報，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之薪資所得，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亦以每月45,800元之薪資為何桐賢投保勞保，有何桐賢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可參（見勞簡專調字卷第17頁、限閱卷），又依所得稅第95條規定：「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因此，經納稅義務人申報，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事項與事實相符者，方為常態。況何桐賢申報每月所得高達38,750元、勞保投保薪資45,800元，均高出基本工資甚多，苟無實際受領薪資，僅為投保勞保、健保之故，實無高報所得而繳納較高之保費之必要，被告之抗辯顯然不合情理。又被告雖抗辯何桐賢實際上並未任職於被告公司云云，但陳稱其給何桐賢現金，沒有任何紀錄、薪資明細、出缺勤打卡等語，而未能舉證證明何桐賢實際上未領有上述申報之薪資所得，其空言所辯，自難採信。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請求被告給付154,99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被告雖未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惟亦依職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爰酌定免為假執行應供擔保金額。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05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陳又甄